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6-06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兴庆区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宁0104民初1147号，因公司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详见公司2016-007号及2016-025号公告），银川兴庆区法院作出的（2016）宁0104民初1147-1号、（2016）宁0104民初1147-5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账户持有的58,019,540股本公司股份、“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账户持有的387,400股本公司股份、“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账户持有的2,419,85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最具巴菲特潜力500倍基金3期对冲基金”账户持有的50,476股本公司股份，均予以司法冻结。

以上合计冻结股份总数为60,877,266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8%，冻结效力均及于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为2016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8日；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2,202,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本次冻结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87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8%。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8日